

附件 1（如是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西安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工程类项目前期设计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工程类项目前期设计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服务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中京方正（北京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11627.3582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75.4204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工程类项目前期设计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服务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中京方正（北京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11627.3582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75.4204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京方正（北京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19日

备注：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：服务。